附件2

填表说明

1．“姓名”栏中填写户籍登记所使用的姓名。

2．“民族”栏中填写民族的全称，不能简称“维” “哈”等。

3．“出生年月（ 岁）”栏中填写出生年月和年龄，年龄是计算到当月的实足年龄。

4．“籍贯”栏中填写祖籍所在地。

5．“出生地”栏中填写本人出生的地方。“籍贯”和“出生地”按现在的行政区划填写，要填写省、市或县的名称，如“新疆于田” “陕西蓝田”。

6．“学历”栏中填写接受相应教育的最高学历。

7．“学位”栏中填写获得的学位，并写明何学科学位。

8．“通信地址”栏中填写能够接收邮寄材料的地址。

9．“毕业院校系及专业”栏中填写毕业院校、院系和专业的全称，不能使用简称。

10．“学习经历”从上小学填起。

11．“奖惩情况”栏中填写受院系或县市以上的奖励情况；受处分的，要填写何年何月因何问题经何单位批准受何种处分，何年何月经何单位批准撤销何种处分。没有受过奖励和处分的，要填写“无”。

12．“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”栏中填写推荐人选配偶、子女和父母的有关情况（未婚的填写父母和兄弟姐妹的有关情况）。亲属中现任或曾担任副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（军队和兵团副团职及以上）人员也要如实填写。

13．此表一式二份，正反面打印。填写盖章后与《2017年自治区选调生推荐人选汇总表》（附电子版，Excel格式）一并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干部五处。